附件：

云浮市暴雨灾害防御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暴雨灾害防御，避免、减轻暴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暴雨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防御指导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暴雨灾害，是指因暴雨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重大天气气候事件。

第三条【基本原则与工作机制】 暴雨灾害预警与防御活动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科学防御、统筹规划、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统一指挥、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政府及基层自治组织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暴雨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组织制定本辖区内的暴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统筹暴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与防御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暴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完善暴雨灾害防御、信息共享机制及应急联动体系，将暴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与防御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暴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处置、灾情险情报告、人员转移安置、抢险救灾等具体工作，并根据气象主管机构发布的预警信息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暴雨灾害防御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1名以上领导分管暴雨灾害防御工作，并具体对接气象主管机构。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制定应急预案和排查风险隐患，开展暴雨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传达转移、避灾等信息和收集、上报灾情，配合人民政府组织村民、居民开展紧急转移和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区、经济功能区，区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指定负责暴雨灾害防御工作的职能部门，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暴雨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暴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暴雨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暴雨灾害风险评估，参与暴雨灾害应急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暴雨天气衍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业、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海事、水文、供电、通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暴雨灾害防御工作。

第六条【暴雨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及责任人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三防指挥部”）在上级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暴雨灾害防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有关部门应当指定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系统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明确其工作职责，并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气象主管机构，将其纳入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发布系统。由于人员岗位调整等导致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变化的，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报送人员更新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其他应急指挥机构在应对暴雨灾害时，应当服从同级人民政府三防指挥部的指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暴雨灾害防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暴雨灾害防御相关工作，并以村（居）民委员会为单元，划分责任网格区，对独居老人、伤残人士、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逐一进行排查登记，建立特殊群众临灾转移责任台账，明确并公布暴雨灾害预警转移责任人。

第七条【预案与演练】 各级三防指挥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应对暴雨灾害的防汛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上一级三防指挥部备案。

各级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相关防汛任务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当编制并适时修订应对暴雨灾害的防汛应急预案，报本级三防指挥部备案；应当每年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对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进行培训。

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和组织应当适时开展暴雨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公众科学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八条【防御指引】 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教育、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关行业暴雨灾害防御指引并督促落实。

暴雨灾害防御指引应当明确部门职责，根据不同的预警信号，明确相关单位、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人员撤离和避险方案、应急抢险救灾预备工作等内容。

第九条【协同及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暴雨灾害信息共享机制。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开放气象数据接口，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整合、交换和共享气象信息。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气象主管机构提供农业灾害、地质灾害、电网故障、交通监控、城乡积涝等与暴雨灾害有关的信息，保障信息资源共享，共同做好暴雨灾害防御工作。

第十条【部门协调，区域协同】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周边城市人民政府建立辖区内河流流域上下游协同工作机制，共同研究和解决暴雨灾害防御的重大或者紧急问题，实时共享暴雨灾害预警信息，加强会商研判，并做好联合调度等响应措施的相互衔接，加强应急救援协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自地形特征、水系分布特点，加强与周边县（市、区）的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合作，建立健全气象、应急、水行政、水文、消防救援等部门或者机构联防联控等工作机制，共同研判暴雨天气，提高区域暴雨灾害防御能力。

第十一条【企业及公民义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密切关注暴雨预警信号、灾害预警、安全警示和防御指引等发布情况，服从应急抢险救援指挥，配合做好人员转移和应急处置，开展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并应当根据暴雨预警信号，避免或者减少在暴雨发生区域的户外活动。

第十二条【暴雨强度公式的制定与应用】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气候特征、地形条件和水文数据，科学编制适用于辖区内的暴雨强度公式。

暴雨强度公式应当作为城乡规划、排水防涝工程设计和应急管理的基础依据，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等领域的强制性技术规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暴雨强度公式动态更新机制，每五年组织一次系统性复核，并根据气候变化、城市下垫面变化等情况及时修订。修订后的暴雨强度公式应当重新履行批准和公布程序。

水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开展暴雨灾害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时，应当优先采用最新发布的暴雨强度公式，并结合实时监测数据动态调整防御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或降低暴雨强度公式的应用标准。

第十三条【防治规划】 编制区域、流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渔业、林业、水务、交通、电力、航空、旅游、通信、能源、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应当统筹考虑暴雨风险区划和暴雨灾害的风险评估情况，结合暴雨灾害的特点和相关专项规划提出的暴雨灾害防御要求，统筹安排防御设施建设空间，避免、减轻暴雨灾害的影响。

第十四条【避难场所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标注明显标志，并向社会公布。

紧急情况下，具备应急避难条件的学校、文化体育场馆等场所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指令提供有关设施和场地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保证应急避难场所正常使用。

第十五条【**监测和预警设施建设维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水行政、水文、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加强暴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暴雨灾害监测站网。

山边、河边、水库下游等暴雨灾害易发多发区以及易受外来洪水影响的区域，重要矿区、危化工业园区、林区、旅游景区、生态功能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高速公路等区域，以及暴雨灾害敏感区和监测站点稀疏区应当加密气象等监测站点布设。

新建、改建、扩建主干道以及大型桥梁、机场、码头、玻璃栈道等重要交通设施、公共设施，应当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同步建设暴雨监测预警设施。

暴雨灾害易发区域应当加强天气雷达、大气垂直观测基础设施建设和移动应急监测设施建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和维护的具体实施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监测设施、站点建设和维护相关工作，并根据需要补充设置人工雨量观测筒、水位尺等简易监测设施、设备。

第十六条【“雨窝”预警建设要求】 本条例所称“雨窝”是指经省、市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与局部地形有关的频繁发生极端强降水的区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雨窝”地区加密建设雨量监测雷达、气象观测站。供电、通信企业应当完善“雨窝”区域周边地区的供电、卫星定位网络建设，提升极端强降水天气下气象监测保障能力。“雨窝”地区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危化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应当进行暴雨灾害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

第十七条【“雨窝”地区防御准备】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大对“雨窝”以及周边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点、水利工程设施、道路桥梁的检查巡查力度，排查致灾隐患，采取整治措施。

“雨窝”区域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暴雨预警和响应物资的储备，配备应急广播、预警大喇叭、电子显示屏、移动宣传车等暴雨预警信号发布设施，并按照暴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做好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预警措施演练。

“雨窝”地区的道路和供电、通信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应当加强防灾建设，保障极端强降水天气下道路通行、电力供应，增强通信基站在外部电力中断后的自身续航能力。

第十八条【宣传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向社会宣传普及暴雨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应对暴雨灾害的意识和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加强暴雨灾害预警信号、应急防范、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公益宣传。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对暴雨灾害的宣传、教育、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学校应当将暴雨灾害应对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暴雨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九条【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机制】 暴雨预警信号分为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暴雨预警信号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统一发布。尚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区、经济功能区，暴雨预警信号由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统一发布。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明确负责暴雨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传递等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或者解除暴雨预警信号，同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三防指挥部和抢险单位。

暴雨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可以由有关监测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联合发布。

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暴雨预警信号，不得向公众传播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暴雨预警信号。

第二十条【暴雨灾害信息通报制度】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应当按照职责及时向本级三防指挥部、暴雨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暴雨天气相关警报和预警信息。

第二十一条【预警信息的传播】 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公众传播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明发布时间和发布的气象台站名称，并根据当地气象台站要求及时增播、播报或者刊登。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安排优先通道，向受影响区域内的手机用户发送暴雨预警信号或者相关信息。

有关部门接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向本行业、本系统传播，并组织做好防御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预警信息传播要求及时接收和传播预警信息。

社区、学校、医院、商场、体育场馆、车站、港口、码头、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做好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工作。

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通过新媒体以转发的形式及时、准确、规范地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注明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气象台名称和发布时间，不得自行更改内容和结论。

第二十二条【暴雨预警精确度的提高】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研究总结影响当地的天气系统规律，提高暴雨天气预报、警报的准确率和时效性，实现预警信号空间分辨率精细到镇、街道。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科学技术部门、科研院所、高校开展暴雨发生机理、监测以及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提升暴雨监测预警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

第二十三条【启动防御措施】 各级三防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暴雨天气预警及灾情发展，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防御措施，加强值班值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值班值守，进驻受影响地区，指挥、督导防汛救灾工作。

在可能发生直接威胁人身安全的洪水、山洪、内涝、山体滑坡、泥石流、塌方等灾害时，事发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应对处置，并根据需要组织人员转移避险。

第二十四条【黄色预警防御措施】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发布后，预警范围内的区域应当进入暴雨灾害戒备状态。县级以上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应当关注暴雨发展变化情况，做好防御准备。

预警范围内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及灾情发展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当组织防汛责任人对辖区内所有山洪灾害危险区、削坡建房风险点、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临水临崖危险区、道路和桥梁隐患风险点等地点巡查监测到位。

预警范围内的镇（街）值班负责人、值班人员应当在应急指挥中心就位。有联系任务的镇（街）负责人应当与所负责的村（居）联系对接防汛工作，提醒村（居）干部待命，将预警信息传递到相关防汛责任人，并与所负责的转移人员对接，提前安排临灾地区群众的转移准备工作，及时向县（市、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洪工作情况。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关注暴雨发展变化情况，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第二十五条【橙色预警防御措施】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发布后，预警范围内的区域应当进入暴雨灾害防御状态。县级以上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应当密切关注暴雨发展变化情况，及时组织会商分析并控制会议时长，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按照应急预案和工作职责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预警范围内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当全面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巡查监测辖区内所有山洪灾害危险区、削坡建房风险点、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临水临崖危险区、依山建房户、道路和桥梁隐患风险点全面到位。

暴雨灾害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标明危险区域,封锁沿河道路、桥梁等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封闭管理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公共设施,向受灾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预警范围内的镇（街）值班负责人、值班员应当在本地应急指挥中心就位，检查预警范围内的相关防汛责任人是否在岗到位，检查预警范围内的防御部署工作。有联系任务的镇（街）负责人应当进驻村（居）并前往联系点，组织落实防汛各项措施，组织预警范围内临灾地区群众转移，及时向县（市、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情况。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校外培训机构的学生和幼儿可以延迟上学、送托，上学、放学、送托途中的学生和幼儿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可以根据实际受影响情况采取延迟放学措施。

旅游景区、网红景点、生产基地、工厂、作坊、建筑施工工地、危险化学品企业等单位应当密切关注暴雨灾害的情况，督促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和活动，到安全场所暂避，根据自身特点采取相应的安全防御措施。

第二十六条【红色预警防御措施】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预警范围内的区域应当进入暴雨灾害紧急防御状态。县级以上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应当根据险情、灾情的严重和紧急程度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按照应急预案和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抢险救灾行动，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预警范围内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全面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难场所；组织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学校、削坡建房和依山建房的群众实施临时避让；立即组织辖区内山洪危险区域和洪水影响区域的群众实施转移避险；做好两岸堤防、护岸、水电站等水利水电工程巡查和调度。

暴雨灾害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封闭管理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预警范围内的行业职能部门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镇（街）级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做好暴雨灾害抢险救灾准备。

预警范围内的镇（街）主要负责人应当有一人在本地应急指挥中心就位。有联系任务的镇（街）负责人应当前往联系点指导人员转移工作，并及时向县（市、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情况。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停课（托）。未启程上学、送托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送托；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和幼儿应当服从学校安排，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学生和幼儿的安全；上学、放学、送托途中的学生和幼儿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除必须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部分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保障措施。

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做好班线调整以及临时停运工作，适时停驶沿山、沿河以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班线。根据风力、暴雨以及水淹趋势等实际情况，做好局部或者全线停运工作。

第二十七条【人员密集场所措施】 商场、市场、车站、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配备排水、通信、照明等必要的应急设施，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线路，保障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并根据险情组织人员有序撤离危险区域。

第二十八条【接到暴雨预警前的先期抢险处置】当发生突发性、小范围、超强度、极端性暴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在接到暴雨预警信号前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前，灾害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报告上级三防指挥部，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受灾害影响严重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在收到预警信号或者相关信息之前，可以主动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暴雨灾害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措施。

第二十九条【自救互助】鼓励社会组织、机构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对在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表彰奖励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应急状态解除】暴雨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气象部门应当发布灾害预警解除信息。灾害预警解除后，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综合各方意见，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解除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暴雨灾害预警、应急解除后，地质、洪水等次生灾害的预警、应急解除信息和命令由相应的主管部门和机构依法另行发布。

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修复受损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农业、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开展灾情核查、临时安置点管理以及受灾群众心理抚慰等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平稳有序。

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受灾企业的指导服务，帮助受灾企业尽快恢复生产。

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工作，根据农业受灾情况，科学分类组织指导农作物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灾后总结反馈】暴雨灾害防御工作结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气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业、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海事、水文、供电、通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总结经验，改进暴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暴雨灾害防御工作实际情况，及时优化信息共享、部门协调、区域协同机制，加强避难场所、监测和预警设施、“雨窝”预警设施的建设，动态调整山洪灾害危险区、削坡建房风险点、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临水临崖危险区、依山建房户、道路和桥梁隐患风险点的范围。

第三十二条【灾害恢复金融支持】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各类暴雨灾害保险产品，开展政策性农业、林业气象指数保险和种植养殖商业性保险、洪水保险服务。鼓励并引导单位和个人通过保险等方式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气象主管机构和相关单位结合当地的灾害、承灾体脆弱性和灾损的特点，构建完善符合本市实际情况的暴雨灾害保险模型，进一步提高保险分散和转移风险的能力。

保险监管机构应当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鼓励金融机构搭建中小微企业灾后复兴服务平台，设定灾后振兴专项资金。

第三十三条【应急救援队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交通、通信、照明、救生器材等必要的救援装备。

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抢险救援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支持村（居）民委员会组建与属地救援需求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志愿队伍。

有关部门应当对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四条【资金保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暴雨灾害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设立应急保障专项资金，依法依规简化财政资金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值班值守、转移避险、应急救援所需资金。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资金分配、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物资储备】 暴雨灾害应急保障物资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地区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储备并及时更新补充抢险救援物资，保障物资供应和抢险救援需要。

第三十六条【供水供电通信卫生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系统；应当加强边远农村、山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及维护，因地制宜完善广播、高音喇叭、报警器、铜锣、口哨等传播暴雨灾害预警信息的设施设备。

电力、供水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用电、供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保障应急抢险、通信、医院等单位的电力供应、用水需求。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紧急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卫生保障机制，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应急队伍、医药器械、救护车等配置标准。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单位、个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不配合救助的民事责任】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导致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